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报告(A/66/617)。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了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系依照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包括关于固定福利办法和固定缴费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决定在该届大会会议上审查相关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设立一个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的提案,其中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

二. 背景

3.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 至 18 段中提供了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福利的背景和演变信息。咨询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国际法院法官有权享有退休养恤金,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按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按比例计算(A/53/7/Add. 6, 第 29 段)。行预咨委会还从秘书长报告第 15 段中注意到,大会是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唯一权力机构。



三. 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目前所享的退休福利

4. 秘书长报告中的表 1 概述了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不包括审案法官, 他们不享有退休福利)目前所享的退休福利。简而言之, 根据现行的固定福利办法, 相关法官有权享有的退休金相当于其年净基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 工作不到 9 年则按比例调整, 加上 0.154 乘以 108 个月之后每个出勤月的净基薪。按法官目前的净基薪 170 080 美元计算, 则 9 年服务后最低福利金额为 85 040 美元。60 岁前提前退休则每月减 0.5%。修订基薪的同时, 退休后生活费按基薪变化相同百分比调整。法官养恤金办法为非缴费型, 包括未亡配偶福利、受扶养子女福利和残疾福利。如秘书长报告第 53 段所述, 目前的养恤金办法是一个两级累积制度, 任期头 9 年的年应计比率为 5.56%, 此后每年的年应计比率为 1.85%, 最高比率不超过最后薪金的 66.67%。咨询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 总体而言, 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就职时的平均年龄为 58 岁, 服务期约 9 至 10 年。大多数法官已婚, 一些仍有受扶养子女(A/66/617, 第 29 和 37 段)。

5. 秘书长报告中的表 3 对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目前的养恤金福利与一些国家最高法院和若干其他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做了比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大多数可比法院属多国性质的法院, 即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根据适用的折合率, 并假设(a) 那些法院法官退休时的净基薪与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退休时的净基薪相同(即 170 080 美元); (b) 任职 9 年; (c) 已达适用的退休年龄, 则他们每年将得到的养恤金分别为 65 408 美元、30 600 美元和 21 250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在这方面, 秘书长提供的数字只是说明性的, 实际的福利金额将视各法院所支付的薪金而有所不同。

6. 如秘书长报告第 28 段所示, 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属未置存基金性质。支付给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款项来自各机构两年期预算摊款, 即付即用。秘书长报告中的表 2 按机构列出了各机构目前的预计福利负债, 包括目前的退休人员和受惠人(共计 61 人), 现复制为下文的表 1:

表 1
目前的预计福利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
现任法官	17 043 698	13 196 783	10 279 979
未来法官 ^a	29 835 105	—	—
退休法官/受惠人	18 433 397	9 808 982	7 988 451
负债共计	65 312 200	23 005 765	18 268 430

^a 包括预计今后 30 年中将被任命的法官。

四. 全面审查

方法

7. 关于全面审查的进行，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2 至 24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的要求，在对养恤金办法进行全面审查时利用了联合国内部的专业能力。为了对退休金备选办法进行彻底研究，成立了一个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人力资源管理厅、国际法院和两法庭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还向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作了财务专业知识咨询。由于没有内部的人力资源从事所要求的精算研究，为此聘用了养恤基金精算师巴克咨询公司。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精算费用达 60 000 美元。秘书长报告第 32 和 33 段介绍了此次全面审查所采用的方法。

审查结果：养恤金福利拟订备选方案

8.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四个退休金福利拟订备选方案。下文第 9 至 12 段总结了每个方案的特点。

9. 秘书长所述的第一个备选方案——方案 A——是固定福利办法。这种办法将保证在参与人有生之年定期支付具体数量的退休福利，福利根据员工的收入历史、服务期和年龄用公式计算，而不取决于投资回报。最常用的计算公式是基于员工退休时的收入，计算出“折合率”。如上文第 5 段所示，秘书长报告中表 3 比较了若干最高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法官在服务 9 年之后退休的折合率。秘书长特别指出，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福利在平均值以上，是最后薪金的 50%。报告中表 4 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现行养恤金应计比率——头 9 年为 5.56%，其后为 1.85%——与若干最高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法官的应计比率做了比较(A/66/617，第 34-41 段)。

10. 秘书长讨论的第二个备选方案——方案 B——是固定缴费办法。这种办法将提供基于基础投资实际收益产生的账户余额，在退休前和退休后都生成利息。这一特定办法预期提供的福利数额不仅与缴费数额直接相关，而且与资金投资时间的长短直接相关。只有经过很长的时间，复利效应才能产生巨大的增长效果。秘书长报告中表 5 用样例说明了基于固定缴费办法和各种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可预期得出的固定缴费率和年等值应计比率(同上，第 42-48 段)。

11. 秘书长的第三个备选方案——方案 C——是从工资中向即将退休的法官一次性支付一笔现金，以取代任何养恤金福利。为了确定一次性总付的适当数额，可采用现金余额办法或养恤金权益办法(同上，第 49-52 段)。

12. 最后，秘书长的第四个备选方案——方案 D——是维持现行办法，即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同上，第 53-55 段)。

13. 秘书长在报告中间接提到其中一些退休福利拟订备选方案可能的不利之处。他指出，与现行的未置存基金的养恤金办法不同，方案 B，即固定缴费办法，需要预先提供资金。他还表示，需要额外提供行政经费，以管理固定缴费办法。关于方案 C，即一笔总付现金，报告第 52 段表示，采用这种方案就相当于通过支付一笔钱，取消现行的养恤金。秘书长认为，这种办法似乎难以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因此也难以符合两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和第 12 条之二，其中都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有权享受养恤金。行预咨委会也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4 段和第 59 段中的观点。

14. 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之后，得到国际法院供其参考的一份文件预发本，其中载有法院法官就秘书长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详细评论和意见。行预咨委会获悉，国际法院打算将该文件分发给大会主席和会员国。

秘书长的建议

15. 秘书长的报告第六节载有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建议。他认为，根据精算结果，并鉴于其他一些备选方案存在的相对不利之处(见上文第 13 段，以及 A/66/617，第 57 段)，固定福利办法——方案 A——也许是可取的办法。秘书长在报告第 58 段中表示，该方案最受欢迎的实施方式是将现行的两级累积制度(见上文第 4 段)改为一个线性累积制度，18 年间每年的应计比率为 3.7%，随后不再计算。这样做将降低前期费用，因为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任期头 9 年领取的养恤金将减少，从而减少会员国的总负债。秘书长认为，上述办法可能还将鼓励延长服务期，从而缩短福利支付期(假设平均征聘时年龄仍为目前的 58 岁)。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如果大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则年满 60 岁退休而且任满 9 年任期的国际法院新法官，假设退休时的基薪净额为 170 080 美元，将可领取年养恤金 56 637 美元。

1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60 段建议任何新办法应只适用于新当选的国际法院法官，因为《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酬金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因为两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和第 12 条之二分别有此规定，但由于两法庭的任务期即将结束，有新的常任法官当选并因任职超过三年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可能性极小(A/66/617，第 18 段)。

17. 但秘书长在报告第 18 段中提出了将养恤金办法适用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问题。他特别表示，余留机制庭长可能有两个“头衔”，即兼任两法庭之一的庭长，由此，如果修订现行养恤金办法，就会有两套不同的条例适用于兼任余留机制庭长和两法庭之一庭长的同一个法官。出于这一原因和秘书长报告第 18 段中提到的其他原因，秘书长表示，更有效的办法或许是将余留

机制和两法庭完全排除在修订的养恤金办法之外。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4 款规定，余留机制庭长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如果余留机制庭长从两法庭现有的常任法官中选出，并且允许其保持与联合国的现有合同关系，则原有的服务条件将继续适用。这就意味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将不会适用改变养恤金办法导致养恤金福利减少的任何做法。

18. 如果大会核可上文第 15 段中的建议，则预计今后 30 年任职的新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估计负债数将减少 9 964 925 美元，从 29 835 105 美元减少到 19 870 180 美元。此外，改为线性累积制度还将减少十年期间应领养恤金的精算费用，从目前约为法官基薪的 66% 降至约 44% (A/66/617, 第 58 段)。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按美元值计算，每个参与人的精算费用将从 112 253 美元减少到 74 834 美元，从而每年每个参与人可节约 37 419 美元。行预咨委会经索求得到以下表格，其中按机构分列了包括现有退休人员和受害人在内的预计养老金额负债，假设是按秘书长提议(即只适用于新法官)适用其建议的线性办法：

表 2

假设只对新法官适用方案 A 而产生的预计养恤金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
现任法官	17 043 698	13 196 783	10 279 979
未来法官 ^a	19 870 180	—	—
退休法官/受害人	18 433 397	9 808 982	7 988 451
负债共计	55 347 275	23 005 765	18 268 430
与现行办法相比所减少的负债	9 964 925	—	—

^a 包括预计今后 30 年中将被任命的法官。

其他可能性和其他参照制度

19. 咨询委员会经要求获得下表，其中显示如果对新法官和现任法官适用秘书长建议的线性办法，按机构包括现退休法官和受害人分列的预计养恤金负债：

表 3

假设对新法官和现任法官适用备选方案 A 而产生的预计养恤金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
现任法官	14 977 701	12 505 128	9 760 275
未来法官 ^a	19 870 180	—	—
退休法官/受惠人	18 433 397	9 808 982	7 988 451
负债共计	53 281 278	22 314 110	17 748 726
与现行办法相比所减少的负债	12 030 922	691 655	519 704

^a 包括预计今后 30 年中将被任命的新法官。

20.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咨询委员会询问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5 岁是否会降低预计养恤金负债。行预咨委会得到的回复是，在过去 20 年中，没有法官在 60 岁前退休，只有四名法官在 65 岁之前退休。因此，对 65 岁以前退休的法官采用提前退休扣减办法所产生的任何精算节余将相对较小。

21. 为了比较的目的，咨询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应付给各类秘书处官员和非秘书处官员，包括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检查组成员的退休金。行预咨委会获悉，上述所有官员都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该养恤基金旨在为一般事务和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具体服务年限确定一定的折合率。根据《基金条例和细则》，参与人缴费额为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而本组织为 15.8%。

22. 咨询委员会经要求获得下表，其中列出上述官员可以期待在九年缴费服务之后收到的养恤金数额：

表 4

秘书处官员和非秘书处官员九年缴费服务之后的养恤金数额

官员职类	年养恤金数额(美元)
副秘书长	42 880
助理秘书长	39 63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咨询委员会主席	40 548
联合检查组成员	35 202

行预咨委会经了解获悉，如果给予国际法院未来新法官类似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累积率，即9年服务之后14.5%，那么未来30年新法官的预计养恤金负债将达到8 402 998美元，减少21 432 107美元，而目前办法的预计负债为29 835 105美元。

23. 关于上面一段提到的养恤金办法的缴费性质，咨询委员会回顾，如秘书长报告第57段所述，大会多次申明，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和报酬条件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和报酬条件分开而且不同。此外，如该报告第47段所述，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非缴费性质是一项长期存在的原则，国际联盟时期就已经确立了这项原则，并一直得到大会的重申。

24. 咨询委员会经要求还获得以下资料，说明目前应付给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退休金：

退休金计算公式	正常退休年龄	提前退休		参与人缴费	附带福利		
		年龄	减少		残疾	未亡配偶	子女
年净基薪 237 170 美元的 12.5%，达 29 645 美元，任职不满 9 年则按比例计算。第一个 9 年任期以后不增加退休金	60(服务满 3 年之后)	离职时	精算减少	否	是	是	是

行预咨委会获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已在 2007 年修改。此前，退休法官收到的年福利相当于其年净基薪 237 170 美元的 50%，即 118 585 美元。任职不满 9 年的养恤金按比例计算。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为了避免任何违反《法院规约》的情况，缔约国大会决定，新的养恤金办法只适用于新法官，先前办法继续适用于现任法官和退休法官。

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

25.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5 段特别请秘书长在提议一个确定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任职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6 至 40 段中讨论了这个问题，表明除其他外，由于前雇主和社会保险方案提供的福利类型和水平不同，难以通过调整精算率得出一个统一的折合率。他指出，各个法官的实际折合率将最终取决于此前任何就业期间的应计养恤金水平及适用的社会保险福利，并断言，旨在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先前就业因素的养恤金办法可能会在实施时遇到法律和实际困难。

26. 咨询委员会经了解获悉，这些法律和实际困难涉及到隐私问题——询问国际法院现任法官过去是否或如何投资建立先前的养恤金权利，这是不合适的，而且不可能收集关于未来法官的这类信息。这些困难还包括难以获取关于个人根据各

自国家养恤金办法应得养恤金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确定国际法院法官应从法院得到的养恤金权利时考虑到其先前的应计养恤金，这一办法可能是一个复杂的事项，需要额外的行政管理。

27. 咨询委员会经了解得到的解释是，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现行养恤金办法纳入了第一个九年任期内养恤金快速积累的做法(每年 5.56%)，因为国际法院法官并进而包括两法庭法官的工作迄今一直被视为一个自主和新的职业生涯。实际上，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40 段中注意到，1995 年，时任秘书长经深思熟虑后认为，在确定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收入折合水平时，不应考虑其先前的就业情况(见 A/C.5/50/18，第 25-28 段和附件)。

28. 不过，咨询委员会还获悉，为了响应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建议的固定福利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 A——确实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有先前职业生涯并获得养恤金福利权利的可能性。因此，秘书长报告第 36 段中建议，养恤金福利应在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已工作满 35 年这一假设的基础上确定。为了确保最后薪金折合率目标为 80%，将需要 1.86%至 1.71%的年应计率。行预咨委会获悉，在这种情况下，目前法官第一个 9 年 5.56%的应计率可能过高。秘书长还在报告第 37 段中建议，可以在应计率上设定一些余地，以计入法官因在达到可反映于其养恤金福利的最高职业生涯薪金水平之前离开先前工作而可能遭受的福利损失。秘书长认为，在这种情况下，2.42%和 2.22%之间的应计率对于达到 35 年职业生涯 80%目标折合率是合适的。有人就此向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建议的备选方案比其报告第 36 和 37 段中提出的机制要慷慨，因为纳入了 18 年每年 3.7%的线性累积率。

五. 结论与建议

29. 通过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收到的其他信息，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固定福利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 A——的建议，采用一种线性累积制度，即 18 年内每年 3.7%，以后不再计算。行预咨委会认为，改变现状是有道理的，因为备选方案 A 在某种程度上确实考虑到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行预咨委会赞成备选方案 A 的另一原因是它保持了长期存在的养恤金办法非缴费性质。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以及分别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和第 12 条之二，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金、津贴及酬金在任职期间不得减少，因此，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新的安排应只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两法庭的新法官，如果有的话。

30. 如上段所述，秘书长建议的养恤金办法在确定退休福利水平时，在某种程度上确实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任职前积获的养恤金福利权利。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不是没有道理的，特别是鉴于有关人士的先前职业生涯是确定其是

否有能力任职的一个关键因素。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个问题本应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讨论。因此，大会不妨要求秘书长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并在下一次全面审查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